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3月9日发布《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 2017 年 3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）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山公司”）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，独山县人民政府应补偿项目搬迁款 3000 万元，本次收到 2000 万元属首次收到的项目搬迁补偿款。

对于收到的独山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由全体股东共享。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